

主编 吴晓灵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 大事记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大事记

主编 吴晓灵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吕冠华 高 露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大事记 (Zhongguo Jinrong Gaige Kaifang Dashiji) / 吴晓灵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49 - 4660 - 7

I. 中… II. 吴… III. 金融事业—大事记—中国—1978 ~ 2005 IV. F832. 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717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85 毫米

印张 63. 75

字数 1780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220.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660 - 7/F. 422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大事记》编委会

顾问 刘鸿儒

主编 吴晓灵

副主编 易纲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起 王兆星 邓先宏 付军徽 刘新华 许树信 张涛
陈全庚 周世敏 林铁钢 段引玲 钟起瑞 唐旭 秦池江
袁力 景学成 焦瑾璞 雷祖华

执行编委 景学成 王红月 李文君

编写组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起 孔繁强 王红月 王宏博 王沛明 张韶华 李群
李文君 汪澄清 陈俊 林春艳 姜勇 徐宁 徐晓民
贾志丽 贾晓燕

编纂说明

一、本书简介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2004年启动的一项历史研究课题。“大事记”以金融制度变迁和重要金融改革措施出台为主线,采用编年体,按时间顺序记述中国改革开放28年间(1978~2005年)金融领域的重要政策演进、重要机构变动和重要事件概要,共收录4000多个条目,总计约180万字。

本书以金融业改革开放为主线,以金融体制转轨和制度变迁,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为条目取舍标准,客观展现经济金融史实,深入挖掘文献资料,精确阐述政策内容,为社会公众、金融从业人员、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个查考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历史的渐进路线图。

“大事记”题材涉及宏观经济、金融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措施、金融市场发展、金融机构演变以及对外开放与交流,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主要金融业务领域的制度安排、政策措施和业务创新等内容。这些题材体现在条目上,可以大致归为十种类型:

1. 重要金融改革开放会议。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管部门的重要专业会议等。
2. 重要经济金融法规、文献。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委、金融调控监管部门及大型金融机构的公告、发文和业务档案。
3. 宏观经济金融调控政策。包括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等。
4.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创新。如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外汇市场的制度变迁,金融业务领域的改革开放以及主要的、有代表性的金融创新工具的推出等。
5. 金融机构的设立与发展。如调控监管机构的改革,各类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准入、并购与撤销等。
6. 中央银行的金融服务。如支付结算、调查统计、货币金银、财务会计、征信管理、金融信息化等。
7. 对外开放与交流。如中国加入多边金融机构、项目合作、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政策协调、参与外国金融当局的合作、对港澳台金融合作与交流等。对于常规的、礼节性的金融外交活动,“大事记”不予录入。
8. 经济金融热点焦点问题。如银广夏陷阱、基金黑幕等。
9. 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典型事件或案例。如“327”国债期货风波、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备用信用证诈骗案、王雪冰受贿案。
10. 首次披露信息。“大事记”中首次披露的信息大多取自中国人民银行档案,包括办公会议、对台政策等。

二、编写方法

“大事记”注意根据档案文件和其他原始资料核对史实,并对条目进行认真筛选,在编写方法上具有以下特点:

1. 为使内容更加丰富,“大事记”条目编写的基本方法是概括主要内容,提炼核心要素。例如:重要会议的条目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即先概括会议主旨和大政方针,再重点记述会议出台的有关金融改革、货币政策、监管政策和金融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法规文献条目收录时间为其公布时间,提炼出法规文献的政策措施要点和主要业务内容,并酌情介绍出台背景;典型事件条目则根据有关文件和相关新闻报道,综合介绍该事件的背景、内容、影响和结果。

2. 为体现事件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对于同属一件事或紧密相关的几件事,“大事记”根据其内容分量或叙述繁简,将不足以单独成条的内容相对集中在一个主条目之内编写。具体方法是选取相对重大的事件发生日作为记录日,分别采取“前挂”和“后挂”的方式,即对以前发生的相关事情采取倒叙的方式在本条目中“追记”,对以后引申出来的相关事件以时间顺序“补记”。

3. 为增加全书的知识性和信息量,“大事记”对于条目中出现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政策提法和专业术语,以及对外开放过程中涉及的国际机构,在条目之后插入“小贴士”对其专门介绍。如“侨汇证”、“急刹车”、“绿条子”、“投机倒把”、“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WIFT)”等。其中对专业术语,解释其含义、主要业务流程;对政策提法,介绍其产生的背景和影响;对国际机构阐述其成立背景和宗旨。全书编辑“小贴士”近200条,10万余字。

4. 为使行文简便,“大事记”对于条目中频繁出现而又过长的机构名称使用统一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法规、通知的名称,在条目中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出现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在条目中再次出现,则简称“该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再次出现,则简称“该通知”。此外,凡“发布之日起施行”文件的不再复述施行日期,发布日与施行日不同的则予写明施行日期。

5. “大事记”中的各种计数除习惯的使用汉字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在表示金额以亿或万为单位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表示倍数和百分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对含金量、外汇牌价等数字表述,按惯例保留小数点后的位数。

6. “大事记”资料来源较为广泛,为避免繁缛,一般不注明出处。

编者

2008年6月

引言

——改革开放前的新中国金融发展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结束。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的金融事业也揭开了新的一页。而新中国金融事业的历史渊源，却可以追溯到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风雨历程相伴的新民主主义金融事业。从20世纪20年代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历程中，新民主主义金融事业始终伴随其中，经历了风霜雨雪，最终走向胜利，为新中国金融事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从1926年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二十多年来，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建立的银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发挥了它们的职能作用，不仅对巩固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支援革命战争作出了很大贡献，而且为全国解放后迅速开展各项金融工作创造了条件，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奠定了基础。在中国大陆全部解放前夕，毛泽东指出，我们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如何把在战争年代主要是农村环境中积累起来的银行工作经验运用到和平建设时期全国城乡的新环境中去，这将是一场新的、更加复杂的考验。

1947年秋，中国的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阶段，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和山东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为了适应解放战争发展的需要，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筹划组建中央银行，发行统一的货币的工作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47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华北人民政府成立了“人民银行筹备处”。随后，经华北人民政府与陕甘宁边区政府、晋绥边区政府和山东

省政府协商，决定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及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前夕，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正式宣告成立，并发行了人民币。这标志着新中国金融事业的奠基与起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了建立新中国金融事业的艰难工作。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金融

（一）以人民币统一全国市场

人民币的发行开始了统一全国货币制度的艰难历程。当时，国内货币制度混乱，通货膨胀严重，新解放区受通货膨胀之苦，民间盛行实物交易，银元、黄金和外币成为金融投机的主要对象。为了保证人民币的顺利发行和流通，保证人民币本位制度的顺利建立，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迅速建立人民币本位制度，以人民币取代一切货币，成为唯一的法定货币。

1. 彻底肃清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国民党政府1935年实行法币制度以后，不到两年就出现通货膨胀，法币连连贬值、民不聊生。国民党政府崩溃之前发行金圆券，残酷掠夺、搜括民财，人民政权对此进行坚决的抵制，实行迅速、彻底肃清的方针。每解放一地，人民政府明令禁止法币和金圆券流通；为了照顾工人、农民、职员、学生的利益，对法币和金圆券采取排挤为主、收兑为辅的方针；将收兑的法币和金圆券迅速输送敌占区换回物资；同时，为了保护广大群众不受损失，规定了人民币与金圆券的限期兑换的方法。随着金圆券的急剧贬值，人民政府在新解放区将兑换比价不断调低，规定的收兑期限愈来愈短。1949年2月2日，北平市人民币与金

圆券的兑换比价为1:10,收兑期限为20天;南京解放时是1:2 500,限期10天;到5月上海解放时,兑换比价已调整为1:100 000,收兑期限仅7天。1949年7月,国民党政府又在广州、重庆发行所谓银元券。中国人民解放军宣告,在新解放区,一律禁止银元券流通,并号召人民群众在解放之前就坚决拒用银元券。这样银元券随着国民党政府的溃败,出笼不到3个月就灭亡了。到1949年冬,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在解放区内已被基本肃清。

2. 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由于国民党政府货币急剧贬值,失去了人民的信任,于是银元重新加入流通,在广大农村还使用铜钱和实物进行交易,黄金也在城市大宗交易中计价使用,市场上普遍存在金银买卖和金银投机,严重阻碍着商品贸易的正常发展,扰乱了金融物价的稳定。各地解放后,人民政府当即颁布法规,取缔金银市场,禁止金银计价流通,不许私相买卖金银、外汇;整顿金银饰品行业,限定其业务范围,组织他们转业或停业;允许个人持有金银,采取适当收兑和“低价冻结”金银价格的措施;对持有少量金银的劳动人民,只要开具一定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可按优惠价格给予兑换;国家对金银生产和销售,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经营金银的收售和兑换,所有国营经济单位保存的金银,一律要售予或存入中国人民银行。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割断了长期以来形成的金银与物价的联系,基本肃清了金银计价流通的现象;把分散的金银集中到国家手中,增加了国家的储备,保证了生产建设对金银的需要;迫使金银退出流通领域,为人民币的统一流通创造了条件。

3. 禁止外国货币流通,统一管理和经营外汇。从清末到国民党政府垮台前,除外国货币自然流入中国外,外国银行在中国大量发行纸币,中国成为货币主权受到列强侵犯的典型国家。到1949年大陆解放前夕,外国货币在中国的流通量超过17亿元,流通最多的美元约12亿元,主要流通于各大城市;流通的港元约相当于抗日战争前中国银元的5.87亿元,主要流通于华南。禁止外国货币在市场上流通,防止外国货币控制中国的货币市场,是我国实行统一的、独立自主

的货币制度,维护国家货币主权,肃清帝国主义金融势力控制中国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解放后,政府颁布了外汇管理办法,对外国货币实行坚决限制流通的方针,采取合理比价、限期兑换的措施。主要措施有:禁止一切外国货币在中国市场上流通、买卖和计价结算;规定无论中国公民或外国侨民,凡持有外国货币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牌价兑换成人民币,或作为外国货币存款换取外汇存单;因公务或旅行进入中国境内者,所持有的外国货币,必须在入境时兑成人民币或作为外国货币存款,离境时可以兑回外国货币;中国人民银行为外汇管理机构,统一外汇管理。由于措施得力,收兑外国货币工作进展顺利。后来,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了外国货币存款暂行办法,鼓励人民群众将外国货币存到银行。至1950年上半年,全国基本上制止了外国货币流通,为实行统一的货币制度、实行人民币的统一流通又扫除了一大障碍。

4. 逐步收回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都是人民自己的货币,在用人民币统一币制的过程中,为了使人民群众不受损失,人民政府对早在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采取了“固定比价、混合流通、逐步收回、负责到底”的方针,宣布按规定比价收兑各解放区的货币,直到最后一张为止。截至1950年4月,已收回的旧币合人民币239.5亿元,占发行总额的82.95%,收兑工作基本结束。

人民币是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而走向全国的。到1950年,人民币已成为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本位货币。东北地区解放较早,工业基础较好,物价比较稳定,解放前夕为使其不受关内战争和物价的影响,当时中央决定暂时保持东北地区原来的货币制度。1951年3月20日,政务院发布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限期以人民币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发行的地方流通券。自1951年4月1日起,东北地区和内蒙古地区一切计价、记账、契约等均统一改用人民币。

5. 收兑新疆、西藏流通的地方货币。新疆于1949年9月和平解放,当时中央决定暂时保留新疆的银元票币制,且特意把银元票兑换人民

币的比率提高为1:500,之后几经调整,1951年9月定为1:350。1951年10月1日,政务院发布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1951年10月1日起限期以带维吾尔文的人民币,收回新疆省银行发行的银元票;收兑期为3个月;新疆省内一切计价、记账、契约等均统一改用人民币。

西藏和平解放时,按协议规定民主改革前可以保留藏币,但由于1959年3月西藏反动分子叛乱,同年8月10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布《宣告“藏币”作废的布告》,宣布藏币为非法货币,自当日起作废,禁止使用,由各级地方政府和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人民币限期收兑。截至1959年10月底,基本收兑完毕,从此人民币成为西藏地区流通的本位货币。

人民币制度的确立结束了近百年来中国货币制度混乱的历史,真正实现了货币主权的完整和货币制度的统一;告别了国民党政府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的时代,开创了货币稳定、经济振兴的新时期。

(二) 接收和改造旧金融业,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体制

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由石家庄迁入北平。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南汉宸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首要任务是,根据“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接管官僚资本银行,迅速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同时,按照人民政府对新解放区原有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取消外商银行在华特权,整顿和改造私营金融业。

1. 接管官僚资本金融业。以“四行二局一库”为主体的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形成了一个垄断体系,从资金上掌握了旧中国的经济命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关于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的规定,人民政府对官僚资本银行和保险公司进行了接管。

为了做好接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作了充分准备。在天津、北平解放之前就组织力量,分别在天津郊区胜芳和北平郊外的良乡进行集训,学习有关方针、政策,拟定具体接管步骤,同时研究了对银钱业以及金银、外汇等的管理办法。由于国民党官僚资本主要银行的总行均设在上海,

所以在上海的接管工作的好坏影响较大。为此,在进入上海前,有关领导机关又抽调一批干部,在江苏丹阳进行集训,以提高接管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熟悉接管对象的情况,并拟订接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的队伍随同解放军进入城市,在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天津、北平、上海、汉口、广州、重庆等大城市的接管工作人员,在取得当地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协助下,发动和团结原在官僚资本银行工作的进步职工和爱国的高级职员,为搞好接管工作作出了努力。

在接管官僚资本银行的工作中,各地均采取不打乱原有机构、整体接管的方法,在方针政策上主要掌握以下几点:(1)对各官僚资本银行的资产按照资本性质分别处理。对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和省、市、县银行等,依法接管,并没收其官僚资本;对官商合办银行,没收其官股部分,派军事特派员监督审查其商股股权及资产负债情况。(2)对官僚资本金融机构,除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仍予保留外,其他均停业清理。(3)对官僚资本银行的人员经过接管清理,除对个别人进行处理外,实行“量才录用,原职原薪”的政策。凡是熟悉银行业务,愿意继续服务的人员,分别予以留用、调用或安排参加学习;对高级职员中学有专长、精通业务的,派任适当职务。

根据上述方针政策,对国民党政府设在各地方的中央银行以及一些省、市、县银行,虽然均停业清理,但并不立即解散,而是把接管工作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结合起来,利用其原有的营业地点和人员办理业务,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部门。

接管中国银行以后,没收其官股,保留私股权益,改组董事会,南汉宸任董事长,龚饮冰任总经理,已在海外的原中国银行董事张公权、宋汉章等仍继续担任私股董事。职工全部留用,原职原薪,机构暂时不变,中国银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对交通银行也采取与中国银行同样的办法进行接管,以后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经营工矿交通事业长期信用业务的专业银行。改组后的中国银行和交通

银行，于1950年1月7日，分别以其总管理处的名义向海外分支机构通电，号召员工安心工作，保护行产。1950年1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对驻在香港的原属国民党政府的机构和员工发布命令，要他们“务须各守岗位，保护国家财产档案，听候接收”，并且指出：“原有员工均可量才录用。其保护国家财产有功者，将予以奖励，其有偷窃、破坏、转移、隐匿等情者，必予究办。”上述命令，即由中国人民银行转达原国民党政府所属驻香港各金融机构。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经理、著名银行家郑铁如首先响应号召，当日立即复电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表明“所有各项行产均经保存，已嘱员工安心工作，维持现状”。福建省银行香港分行早在福州解放时，就造具资产清册请求接管，这个爱国行动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张鼎丞的嘉奖；1月9日周恩来总理命令发布后，1月10日这个分行大门前就挂起了五星红旗。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农民银行香港分行、中央信托局香港分局、邮政储金汇业局香港分局、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广西银行香港分行也于1月17日分别发表电文，表示保护财产，听候接收。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也团结进步员工，护产护行，接受在北京的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的领导。自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总管理处发出通电后，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里，除上述香港分行、伦敦分行之外，设在新加坡、巴基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缅甸的中国银行分支行处和仰光的交通银行分行，也先后接受在北京的各该行总管理处领导。这些驻海外银行机构领导人和进步员工的爱国行动，对新中国迅速恢复对外贸易、沟通侨汇和开展国际经济往来，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国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等官商合办的银行，接管后没收其官股，实行公私合营，派出公股董事与私股推出的代表一起组成新董事会，继续进行营业。这些公私合营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政策指导下，认真执行人民政府的法令，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成为公营、私营金融业之间的桥梁和中国人民银行在业务上的助手。

另外，还对北平、天津等地的国民党官僚资本保险公司进行了接管。旧中国各种资本的保险

公司绝大多数集中于上海。上海解放后，市军管会接管了官僚资本保险公司21家，监理2家，中国保险公司经军管会批准恢复了业务。

在天津、北京、上海三大城市，中国人民银行共接管官僚金融资本机构128家，接收工作人员9530名。

2. 对私营金融业的整顿和改造。中国的私营金融业对促进民族资本工商业发展曾起积极作用，但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由于长年战争和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存款、放款、汇兑业务难以正常经营，大多数私营行庄转向投机买卖。据天津、北平和沈阳的调查，在当地解放时，私营行庄的资金用于投机的占90%以上。投机活动造成了私营行庄的畸形发展，到新中国建立时全国私营行庄包括分支机构共有1032家。在这些私营行庄中，许多大行庄已将资金抽逃到海外，较小的行庄则大多设立暗账，隐藏资产。

1949年4月27日，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了《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私营银钱业的业务范围、资本额标准、缴存存款准备金和付现准备金的比例，以及违反管理办法的处理等。接着，华东、华中、华南各地人民政府也先后颁布了私营银钱业管理办法，对私营行庄进行整顿和加强管理。各地人民政府还通过银行同业公会和钱业公会，宣传政府对私营银钱业的方针、政策，允许私营银钱业在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条件下继续经营，鼓励它们开展正当业务。同时，要求私营行庄呈报组织状况和业务报表，办理登记，增加资本。凡是资本额低于银钱业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私营行庄，要由股东认股，限期补足，并由中国人民银行验收后批准登记营业；未经批准登记的私营行庄，一律停业进行清理。经过一系列的政策教育，一些私营行庄负责人主动将一部分资金由海外调回，进行增资；有的主动交出暗账，积极经营。经过增资，各地淘汰了一批资力小、信用差、投机性较大的私营行庄。例如，天津因无力增资而停业的有29家，占全市私营行庄的10%；北平因无力增资而停业的有15家，占全市私营行庄的23%。通过增资和整顿，大多数私营行庄的信用有所恢复，正当业务活动有所开展，对恢复发展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在整顿私营银钱业的基础上，人民政府又公布了一系列私营银钱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了私营行庄的业务经营范围。如只许私营银钱业经营与私营工商业有关的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和个人存款，禁止买卖金银、外国货币、吸收公款和兼营商业或代客买卖股票等。各地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执行这些规定，加上对私营行庄报表的审查、对违法活动的检查处理并依靠金融工会广大职工的日常监督，不仅加强了对私营行庄的管理，而且对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起了积极作用。经过初步整顿，到1949年年底，全国的私营行庄由1 032家减为833家，淘汰了近20%。

在此期间，有一部分民族资本保险公司经过整顿后，也陆续恢复了营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指出，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方向过渡。新中国建立以后，根据资金融通对经济运转所具有重要作用，确定私营金融业的改造要比其他私营工商业先走一步。1949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对私营金融业整顿监督、恢复业务的基础上，对私营行庄的资金加强了管理，引导它们用于支持工商业的贷款需要，限制私营行庄不正当的经营。1950年在全国调整公私关系的统一安排下，为了解决社会上高利率逐渐消失后私营行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公私合营银行的典型示范，鼓励私营行庄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推动大行庄从合营走向联管，组织较小的行庄实行联营。

1950年3月全国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后，金融物价趋于稳定，利率也大幅度下降，市场交易一度呈现不景气。有些私营行庄由于放款成为呆账，存款不敢贷放而坐赔利息，再加上管理不善和开支庞大等因素，发生了资金周转不灵和经营亏损，一些规模较小的行庄因此而成批倒闭。1950年5月、6月，全国私营行庄由原来的833家减为431家，从业人员由3万人减为1.8万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倡导私营行庄组成联营集团，与国家银行签订业务联系合同，私营行庄也希望通过联营方式争取社会信用。最早试办联营的是天津市，当地私营行庄先后成立

了4个信用联合会；上海市也先后成立了4个联营集团，参加的私营行庄共42家，基本上将较小的私营行庄都纳入了联营。全国其他地区也相继出现类似的组织。这时，中国人民银行对私营行庄的政策，从单纯的行政管理转为行政管理与业务竞争相结合，通过迅速开展私人业务使中国人民银行的私营工商业存款与个人储蓄存款剧增。新华、中国实业、四明、中国通商4家公私合营银行，因为有国家银行信用的支持，所以声誉提高，业务大量开展，接替了很大一部分私营行庄原有的业务阵地。到1950年5月，全国私人存款总额为1 400余万元，其中，国家银行所占比重为44.6%，公私合营银行所占比重为23.8%；私营行庄所占比重由原来的71.1%降为31.6%，国家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已确保了领导权。

中国人民银行于1950年8月1日召开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总方针，研究调整金融业中的公私关系、金融业与工商业的关系以及金融业中的劳资关系，以达到团结合营和私营行庄力量、扶持生产的目的。会议确定对私营行庄实行“团结、领导、运用、改造”的方针，批评一部分私营行庄负责人存在的“分疆而治”的错误认识，指出私营行庄只有进行整顿改造、精简节约、服务于工商业，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并倡导与鼓励私营行庄联营合并，以求共同扶助生产。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给私营行庄以转抵押、委托业务、调拨资金、汇兑折扣等业务支持。通过这次联席会议，许多私营行庄负责人感到政府调整了公私关系，指明了道路，受到了很大鼓舞。金融界的知名人士周作民先生毅然从香港返回大陆，代表金城银行要求国家银行加强领导。除金城银行以外，中南、大陆、联合、浙江兴业、国华、和成、聚兴诚等银行也再三要求国家银行接收其官股，指派公股董事，实行公私合营。

这次会议以后，私营中小行庄积极联营合并，大行庄则向国家银行靠拢，纷纷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并联合经营。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对这些联营集团、合营银行的领导，与它们签订了业务合同，同时帮助它们清理呆账，扭转亏损，组织它们扩大联合放款。另外，国家对合营银行

的私股实行赎买政策，照顾其合法利益，按时发给股息；对原有经理人员适当安排职务，解除了股东和经理人员的顾虑。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帮助和领导下，私营行庄中存在的某些企图摆脱国家银行、谋求自由发展的倾向得到纠正，走上了服务于生产的正当经营道路，业务有了一定的发展。

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区行行长会议，分析了前一时期对私营行庄加强管理的情况和上海等7个城市公私合营银行在同业中所起到的示范作用，认为进一步加强对公私合营银行的领导，组织联合管理总处的时机已经成熟。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1951年5月27日，新华、中国实业、四明、中国通商、建业5家银行组成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为私营行庄联合经营树立了榜样。接着，聚兴诚、浙江兴业、浙江第一、国华、和成、源源长6家银行，加入了新华等5家银行原已成立的联合总管理处；盐业、金城、中南、大陆、联合等银行增加公股后，另组“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北京与久安信托公司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正式宣告为公私合营。另外，上海市中小行庄归并为两个联营集团，汉口15家钱庄改组成1个商业银行，其他地方性行庄也纷纷酝酿联营与合并。从此，私营金融业进入了联合经营时期，并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195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鉴于“五反”运动后私营、合营金融业存款业务下降，银行资本家怕长期赔累，迫切要求实行大联营、由国家直接领导的新情况，召开区行行长会议进行研究，提出了为了迎接1953年国家即将开展的大规模经济建设，解决私营、合营银行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加强国家金融体系，成立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

1952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财委关于整顿行庄的指示，对全国金融业进行了全面的改造。在实际工作中，适当照顾了对整个资产阶级的影响，以及对在国外的公私银行的影响，淘汰了在17个城市中尚存的50家钱庄。根据不同的情况，对私营银行分别予以合并或淘汰。资产能抵负债的可并入合营银行，取消原名号；资产不能抵负债的予以淘汰；自愿停业的也

可准许。对华侨商业银行、东亚银行、中兴银行3家侨资银行，仍然保留和继续营业。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银行，在其劳资双方酝酿成熟后，对原已合并的5个系统、60家行庄，首先进行人员整编，然后实行机构合并，于1952年12月1日在北京成立了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组成新的联合董事会、设计委员会和研究室；这些银行在各省会所在地的机构，除裁撤者外，一律合并为公私合营银行的分行；其余的机构，除按当地需要适当保留者外，一律予以撤销；各行在海外的机构，仍然各自保留。合并或撤销后的多余职工约2万人，由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整编，除留用、调用者外，其余视具体情况予以训练、转业或退休养老。国家对私营金融业进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得到了金融业的广大职工的拥护。

由于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在地区上极不平衡，机构分布集中在沿海城市，因而广大内地特别是西北地区十分缺乏金融人才。在成立公私合营银行的过程中，国家动员上海、天津等地金融业中年富力强、有业务才能的职工支援西北、东北建设。上海私营行庄数以千计的职工，在共产党员的带头下，踊跃报名，举家内迁，扎根西北，为建设西北洒下了汗水。他们的高尚情操和献身精神，受到了政府和人民的赞扬，赢得了广大金融职工的敬意。

私营金融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金融资本家除定期发给股息外，参加合营的行庄和系统的代表人员，均在联合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财务、设计委员会和研究室给予一定的地位。如周作民、项叔翔、王志莘为联合董事会副董事长，陈朵如、资耀华、黄钦书、沈日新为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副主任，留在海外的陈光甫、李铭、钱新之仍保留董事职位。中国人民银行派陈穆担任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主任（后来由谢寿天接任），王伟才为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副主任。

在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领导下，比较顺利地改造了私营金融业，成立了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它总共拥有300多个机构，1万余人员，1亿元存款，5000万元放款，1.6亿元投资。经过公平合理地清估财产，实事求是地核定资本，

按规定发给年息5厘的固定股息；对少数资不抵债的单位，由行业包下来，仍然给予股额，付给定息。至此，公私合营银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对私营工商业办理存放款业务的专业银行，实现了国家对金融业的统一管理。

由于金融事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中国的私营金融业改造工作走在其他行业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对这项重大任务抱着既积极又十分慎重的态度，认真进行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在对私营金融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个环节里，特别是在准备实行重大措施或作出重大决定时，都事先邀集金融资本家或其代理人员举行座谈，一面征求意见，一面宣传政策。1950年8月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把公私合营银行几个系统的负责人组织起来，每两周举行一次座谈会，加强宣传教育，使他们更能认清形势，自觉接受改造，从而有助于各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金融资本家中的进步人士，在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做了许多在公私之间的联系、推动和筹备工作，起到了桥梁的作用。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每到关键时刻，他们都能够作出积极的贡献。

1952年12月，中国的私营金融业比其他私营工商业提前四年实现了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基本完成了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信贷资金全部掌握在国家银行手中，切断了资本主义工商业与私营金融业的联系。这对于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公私合营银行的清产核资、固定股息和人事安排等工作，对全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在改造私营金融业工作中，也存在着不足之处，主要是有的措施急了一些，对私营金融业在经营上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的一些业务做法和制度，没有很好地加以利用，对有些专业人员的使用也有不够适当的地方。

3. 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网络。根据“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中国人民银行在接管官僚资本银行的同时，迅速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各地的分支机构。按照行政区划，中国人民银

行先后建立起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在大行政区设区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行，县设支行。在城市中，按城市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分行或支行，下设办事处、分理处；在农村的集镇设立营业所，办理各种具体业务。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经过改组后，均采取总管理处、分行、支行三级制，总管理处下属的行处受本行总管理处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双重领导。1949年12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也由上海迁到北京。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成立，并陆续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景翼兼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截至194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华东、中南、西北、西南4个区行，40个省、市分行，1200多个县（市）分行及办事处。加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共设有金融机构1380个，职工8万余人。1951年4月1日，东北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内蒙古人民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11月，新疆省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至此，除了西藏自治区和台湾省以外，全国都已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1951年8月，为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经政务院批准，成立了农业合作银行，但在各地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1952年全国金融机构的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中国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合署办公，交通银行划归财政部领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改由财政部领导，精简撤销了农业合作银行，成立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这样，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终结时，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的银行管理体制初步建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一五”计划时期的金融

1952年年底，中国胜利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实现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同时国家制定了1953~

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五”计划时期，中国在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中，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与此相适应，形成了集中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围绕着实施“一五”计划规定的基本任务而展开，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广泛聚集社会资金，大力支持全民所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货币信贷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一）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的形成

1952年年底，随着全行业公私合营银行的建立和对私营金融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中国开始确立了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的雏形。进入“一五”计划时期，由于所有制结构趋向单一，银行体制的集中统一进一步加强。

首先，撤销了大区分行，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全国金融活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大区的区行也随之撤销。这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全国金融活动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得到了加强，形成了银行部门垂直管理的体制。

其次，在完成对旧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将公私合营银行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体系。公私合营银行成立之初主要是经营对私营工商业的金融业务，由于私营工商业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加强了与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联系，公私合营银行就转为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储蓄业务。1955年2月1日，全国14个城市的公私合营银行与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储蓄部合署办公；1956年7月，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私人业务管理局合署办公，这样就将合营银行纳入了中国人民银行体系。

最后，中国农业银行的建立和撤销。“一五”计划开始实施后，中国的城乡经济发展很快，对资金的需求十分旺盛，银行筹集资金、调节货币流通的任务日益加重。为了更好地支援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也为了便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力量搞好工商信贷、城镇

储蓄和其他金融业务，195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向政务院提议建立中国农业银行。1955年3月，国务院批准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并确定其主要任务是办理农村的短期贷款，贷款对象是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和个体农民，贷款用途限于农业生产，除此以外的农村金融业务仍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水平很低，金融业务量不大，客观上缺乏建立专业银行的经济基础；加上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的农村短期贷款，与农副产品的收购、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以及城乡之间的非现金结算等关系十分密切，而这方面的业务仍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这就增加了资金周转环节，引起工作上的诸多不便。因此，国务院于1957年4月12日决定撤销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贷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负责办理。1957年8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撤销后，在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了农村金融管理局，管理全国的农村金融业务。

中国的银行体制，经过“一五”计划时期的强化和集中，中国人民银行成了既是国家金融管理和货币发行的机构，又是统一经营全国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

（二）建立纵向型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在形成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纵向型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即全国银行的信贷资金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掌握，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

195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各大区行行长会议和银行计划工作会议，强调在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要建立和加强银行系统的计划管理体制；明确各级管辖行的基本任务是了解情况，掌握计划，贯彻政策，一切营业部门的业务活动都要有计划地进行。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编制办法（草案）》，第一次比较全面地提出了信贷计划管理的一整套做法，包括信贷计划编制的依据、内容、管理体系、权限划分、审批程序和检查制度等。

根据这个办法，全国各级银行从1953年起开始编制信贷计划，并普遍建立了信贷计划管理机构 and 执行信贷计划管理制度。各级银行负责编制各自的年度（分季度）和季度（分月）信贷计划，并逐级上报审批，最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统一平衡全国的信贷收支指标，下达各地贯彻执行。在这种纵向型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下，实行的是“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即不能自行安排，各级银行发放各项贷款，由总行分别核定计划指标，逐级下达，各级银行只能在指标范围内掌握贷款发放。这样，从“一五”计划时期起，便确立了高度集中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三）取消商业信用，集中信用于国家银行

“一五”计划时期，国家开始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要求对资金实行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分配，而1953年、1954年两年中，国营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一般仍占企业流动资金的10%~20%。当时认为，商业信用扩大了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不利于国家对流动资金的集中管理和资金分配计划的贯彻执行，不利于银行对生产和商品流转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因此有必要取消商业信用，集中信用于国家银行。

195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部共同清理了国营商业系统内部的商业信用，规定国营商业企业的商品购销贷款和资金往来，一律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结算。1955年3月，根据国务院指示，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通过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一致同意统一步调，取消商业信用。1955年5月6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同意取消国营工业间以及国营工业和其他企业间的商业信用，代之以银行结算，认为这对于节约国家资金使用和巩固经济核算有很大的好处。

为了加强信用管理和便于工商企业转账结算，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健全了银行结算制度。1952年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八种结算方式，并从1953年3月开始，在国营商业系统试行后，逐步推广。到1955年年底，国营商业系统内部的大部分商品调拨和国营工业中的一部分购销收付，都已通过银行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1955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八种结算方式试行经验的基础上，对这些结算方式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制定了《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于1955年的9月在全国实行。随着商业信用的取消和八种结算方式的推行，到“一五”

计划后期，基本实现了一切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从而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人民银行对资金管理的集中统一。

（四）建立现金出纳计划制度，加强对货币发行的管理

随着国家对私营经济社会改造的逐步深入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反映在市场货币流通上不仅流通规模扩大，而且在流通渠道、地点分布，以及货币投放与回笼的季节性等方面，都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于1952年10月召开全国货币管理会议，强调加强货币流通计划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拟定了《现金出纳计划编制办法（草案）》，上报中财委。1953年9月13日，中财委发布《关于加强现金出纳计划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大区和各省、市、自治区财委“把现金出纳计划工作建立与掌握起来，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市场情况，对收购的投放和物资供应、税收等的回笼进行适当安排”。根据中财委的指示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级银行颁发了《现金出纳计划编制办法（草案）》，规定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及团体等货币管理单位，应编制本单位的现金出纳计划；省级主要财经主管部门，应编制包括所属机构的系统的现金出纳计划或提供有关计划材料。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各县（市）支行，应分别编制全国的，全省、市、自治区的，全县（市）的综合现金出纳计划。到1953年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均已开始编制现金出纳计划，按计划组织现金的投放和回笼。

在实行现金出纳计划编制办法之前，各级银行在现金调拨上，是按照汇兑业务的差额来出库或入库的，即汇出款项大于汇入款项，就入库；反之，汇入款项大于汇出款项，就出库。当时把这种做法叫做“汇差出入库制”。实行这个制度，各级银行可以主动按汇差出库或入库。1953年，在苏联专家的建议和具体帮助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现金调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个《办法》的基本精神是贯彻货币发行统一政策，使现金调拨与现金出纳计划密切结合，各级银行只能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现金出纳计划发行数字内动支发行库款。这

个办法先在几个地区试行和总结经验,1954年7月全面推行。至此,汇差出入库制即为现金计划调拨制所取代。

(五) 发行新的人民币,完善人民币体制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后,随即实现了金融物价的稳定,结束了旧中国长期通货膨胀的历史。但是,市场流通的人民币还保留有过去通货膨胀的痕迹,主要是人民币票券的面额很大,而单位价值很低。它名义上以“元”为单位,实际上当时市场上没有标价人民币1元的商品,在日常的生产和商品流转中,动辄要以亿、几十亿,乃至百亿元计价和核算,给经济生活带来许多不便。同时,旧的人民币的纸质不佳,市面上流通的券钞磨损残缺甚多;货币的票面种类也过于复杂,广大人民群众不易识别;加之除少数几种人民币票面印有蒙文、维吾尔文外,绝大部分只印有汉文一种文字,不便在少数民族地区流通。

为了彻底清除过去通货膨胀留在人民币上的痕迹,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新中国的货币制度,必须发行新的人民币。早在1950年的3月中国人民银行就开始了发行新的人民币的准备工作,到1955年,各方面条件都已具备。1955年的2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以新的人民币1元等于旧的人民币10 000元的折合比率收回旧的人民币。新发行的人民币面额,主币分为1元、2元、3元、5元、10元五种,辅币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六种。每种券别版面均印有汉、藏、蒙、维吾尔四种文字。

为了使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兑旧的人民币的工作在风平浪静的情况下进行,国务院决定提前公布发行新的人民币的时间,并作了周密的部署。从1955年2月21日起,全国各地的宣传机构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对发行新的人民币展开了广泛的宣传。主要是针对旧中国通货膨胀给广大人民留下的恶劣影响,针对部分群众“怕露富”、怕人民政府摸自己财产底细等顾虑,采取对比的方法用事实进行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很快了解了发行新的人民币的意义和政策,从而从

心底拥护国家的这一重大措施。

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各地发行新的人民币,市场商品流通、文化娱乐服务行业以及各种经济往来全都按新的人民币标价、记账和办理收付。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挂出了按新的人民币计算的外汇牌价,对外清算一律按新牌价计算。各地中国人民银行按照1:10 000的比价,把银行所有存款、储蓄、贷款等账册的旧的人民币数目折成了新的人民币,并向各公私企业、国家机关、团体或城市内使用支票的存款户开出了对账单。从1955年3月1日起,新的人民币成为中国社会上一切货币收付、债权债务、交易计算、契约合同、单据凭证、账簿记载以及国际清算等经济往来的唯一计算和标价单位。

为了做好新的人民币发行和旧的人民币收兑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除在银行机构设立兑换专柜外,还在城乡增设了兑换站及流动兑换小组,并委托国营企业、供销社、信用社等单位兑换,全国共设立了各种兑换机构7.3万多个。对工厂、机关、学校、团体等单位,采取有组织的集中预约办法,由各单位把旧的人民币汇集起来,按预约时间到银行集中兑换。在农村,很多地方采取分片、定点、定时通知兑换;照顾农民春耕生产,由银行组织流动组登门兑换;有的地区由政府、银行和贸易部门联合组织流动小组下乡,把宣传、售货与收兑工作结合进行。兑换办法规定:全国各地不分阶层,凡持有旧的人民币者,自新的人民币发行之日起,均可到中国人民银行或代理兑换机构按法定比率兑换新的人民币。在兑换期间,旧的人民币仍可按法定比率折合新的人民币流通,1万元、5万元面额的大面额钞票可流通到当年3月31日,在4月30日以前兑换;5 000元面额以下的钞票,流通时间还可以稍长一些。

新的人民币发行以后,群众反映新的人民币好看、好算、好使用、好记账,国内各阶层普遍欢迎。不同金额的新的人民币,票面的图案、颜色和大小都互有区别,不识字的人也能比较容易地识别出来。兑换比率规定,新的人民币1元等于旧的人民币1万元,便利了计算,节约了许多人力和财力。国务院发行新的人民币的命令公布

后,银行在城镇、农村的储蓄存款普遍上升,其中城镇储蓄增加更加突出。1955年3月上旬,全国城镇储蓄增加4700万元,3月中旬增加1060万元,而1954年全国平均每旬仅增加555万元。这次城镇储蓄存款增加的特点是:金额大、存期长,新开户人数多,说明人民群众对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具有信心。

新的人民币自1955年3月1日开始发行,到6月10日在市场上已全部取代旧的人民币流通。在此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收兑的旧的人民币数额占2月底新的人民币发行前夕市场货币流通量的98.1%,说明发行新的人民币的工作已告胜利结束。在一个有几亿人口的国家,新政权刚刚建立几年,仅用一百天时间便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地完成了发行新币、收兑旧币的工作,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这次发行新的人民币工作进行这么顺利,基本原因在于:第一,新的人民币的发行是在国民经济增长、商品流通日益扩大、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的,社会经济环境较好。第二,这次发行新的人民币,不是货币制度的根本改革,也不是为了收缩通货、制止通货膨胀,更不是借此增发货币,搞变相的通货膨胀。它只是在人民币制度基础上改变价格标度,调整货币的面额,提高人民币单位“元”的价值量,使新的货币单位符合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更好地发挥人民币在计价、流通和支付中的作用。这是人民币制度的自我完善。第三,这次以新的人民币兑换旧的人民币,不分阶层、不分现金或存款,也不论兑换数量多少,一律按照统一规定的比率,实现无区别的新旧货币兑换政策。这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些国家为了解决通货膨胀问题,在以新币取代旧币流通时所采取的按阶层、按现金或存款、按兑换数量的不同而实行不同的兑换比率,以此来收缩通货和进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做法,是根本不同的。

人民政府决定按统一规定的比率,实行无区别的新旧币兑换政策,完全是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的。这主要是由于:货币流通正常,币值稳定,不存在通货过多的问题,没有必要实行差别兑换政策来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流通中的货币,绝大部分掌握在职工和农民手中(据若干

地区的典型调查估算,1954年年底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是:农民占有65.4%,职工占有16.5%,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占有13.9%,私营工商业占有4.2%),如果压低旧币的币值,提高新币的兑换比率,将会使基本群众吃亏,这是人民政府绝不能办的事情。另外,民族资产阶级是人民的一部分,不能通过差别兑换率来再分配资本家的手持货币。

三、“大跃进”时期银行工作的挫折与调整

1958~1960年的“大跃进”时期,银行的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同全国其他行业领导和职工一样,政治热情高涨,对金融工作的政策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积极支持国民经济“大跃进”。1958年3月至11月,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召开三次会议,强调要紧跟“大跃进”的形势,对企业扩大生产和流通所需的流动资金,要大胆支持,充分供应,不要怕贷款多了;强调要有利于生产“大跃进”的前提下谈节约流动资金,否则就是非政治化倾向,就是单纯业务观点。由于这种错误指导思想,金融工作中脱离实际的“瞎指挥”、“浮夸风”等大大膨胀,放松了金融管理,造成了信贷失控和大量增发货币,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问题更加突出。

为了纠正“大跃进”时期发生的错误,克服国家财政经济上存在的严重困难,中共中央作出重大决策,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这个文件中强调“国家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中心和枢纽。抓紧银行这一环节,就可以有力地推动和监督各部门经济的调整和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调整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银行六条”的主要内容:

第一,收回下放的权力,实行彻底的垂直领导。即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各项业务受总行垂直领导,经总行批准的信贷计划、现金计